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官珉、吐鲁番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昌区合兴施工设备租赁站与被告官珉、吐鲁番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庆兵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20民初14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以判决书为准）：一、原告高昌区合兴施工设备租赁站与被告吐鲁番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签订的《高昌区合兴施工设备租赁站合同》于2026年2月8日解除；二、被告吐鲁番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高昌区合兴施工设备租赁站支付截至2021年11月15日所欠租金等费用共计65788.79元（已扣除支付的294092元）；三、被告吐鲁番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高昌区合兴施工设备租赁站支付违约金4500元；四、被告吐鲁番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高昌区合兴施工设备租赁站支付法律服务费4000元；五、被告官珉对被告吐鲁番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第二、三、四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高昌区合兴施工设备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